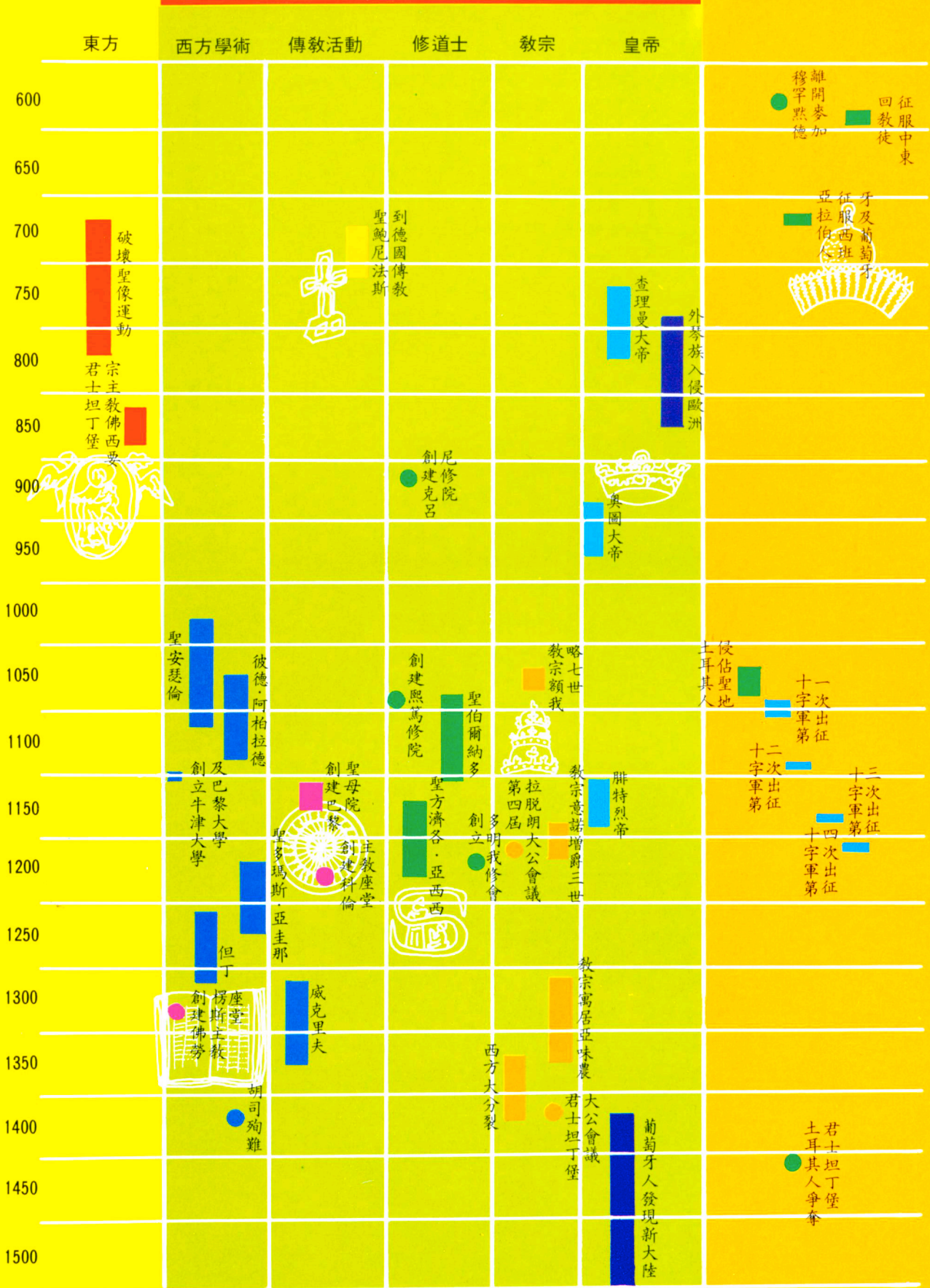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漁夫伯多祿的銅像披上紅袍，載着三層的金冠，高高地坐在寶座上。

法蘭克王羅維斯受洗。



第四世紀開始，北部新興民族向南逐漸遷移。後來南部的回教徒也佔領了地中海沿岸的很多地區。

① 教會在西方扮演主角

(第5—15世紀)

第五世紀開始，羅馬帝國內存在着兩個使帝國趨向滅亡的決定性因素。

(一) 帝國內人口劇減，失去了活力和生氣，組織鬆弛下來，秩序紊亂，軍事力量變得疲弱。

(二) 歐洲北部的新興民族向南逐漸遷移及滲入，如日耳曼人 (GERMANICS)：包括哥特 (GOTHS)、汪達爾 (VAN-DALS)、蘭巴 (LOMBARDS)；法蘭克人 (FRANKS)；撒克遜人 (SAXONS)；匈奴人 (HUNS) 及外琴人 (VIKINGS) 等。

當時法蘭克人 (FRANKS) 在現今的法國境內，逐漸強盛，成為繼西羅馬後，在西方的一大勢力。羅馬主教一向因與西羅馬皇帝有特殊關係而獲得的地位，現在便得依靠着這些法蘭克人來鞏固。公元496年，法蘭克王羅維斯 (CLOVIS) 於聖誕節率領三千臣民接受洗禮。公元754年羅馬主教得到了法蘭克王丕平 (PEPIN) 贈與一大幅國土。公元800年聖誕節，羅馬主教為法蘭克族中最有名的查理大帝 (CHARLES THE GREAT) 加冕，成為「神聖羅馬大帝國」的皇帝。從此，皇權及教權的互相依附或衝突，便成為西羅馬社會變動及政治鬥爭的原因。



查理大帝與教宗鼎力合作，建立了西方的基督徒社會制度 (CHRISTENDOM)。他和500年前的君士坦丁，同樣擁有很深邃的政治天才。

以君士坦丁堡 (CONSTANTINOPLE) 即拜占庭城 (BYZANTINE) 為首都的東羅馬 (終於公元1453年被土耳其人滅亡)，自認是當時羅馬大帝國的唯一承繼者。而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依附著東羅馬皇帝，便與羅馬主教在政治上、組織上、禮儀上及教義上有不少的衝突，終而後來引致東方教會大部份脫離羅馬而成立東正教 (ORTHODOX CHURCH)。

公元962年「神聖羅馬大帝國」的皇權落在日耳曼人鄂圖一世 (OTTO I) 手中，當時，教權名義上屬羅馬主教，但却受統治者任意操縱和罷免。當時在教權之上有由政權所用以控制教會人事的授職權 (INVESTITURE)。教會處於這種形勢之下，又再加上在位的無能和腐敗，恰正好是渡著一個面目全無光彩的黑暗時期。(DARK AGES 900-1000)。在這時期，法國東部克呂尼 (CLUNY) 地方有一所修道院，是這黑暗中的一道曙光。由於這修道院的緣故，後來產生了一個運動，反對當時買賣神職，以及神職人員娶妻納妾的風氣，另一方面則



爭取教權的獨立。

1073年，一位最能代表這運動精神的修士升任為羅馬主教，稱為額我略七世（GREGORY VII），在爭取教權獨立上，終於成功；並大大地提高了羅馬的主教（教宗）在普世教會中的地位。

公元1071年，信奉回教的土耳其人佔領了大部份小亞細亞，包括耶路撒冷並征服了西班牙。這是四百年來斷斷續續攻打的結果。

公元1095年，教宗烏爾班二世（URBAN II）首次召集十字軍，號召一切基督徒參加，解救東羅馬皇帝的困境及收復耶路撒冷。經過七、八次的征討，歷時約二百年，終於1291年結束了這十字軍運動。這次運動，名義上是源於宗教熱誠，但却含有很重的政治成份，及文化與民族的優越感。事實上是一連串的殘暴、自私和迷信的擄掠。結果，聖地並沒有收復，而卻產生了很多附帶的效果。

首先，由於西方與東方發生了新的接觸，思想上醒悟起來，於是：

- 促進了經院哲學（SCHOLASTICS）的發展，
- 引起平民宗教運動，如迦他利（CATHARI）及互勒度派（WALDENSES），
- 大學也在這時期發展起來，
- 近代歐洲的白話文學也開始盛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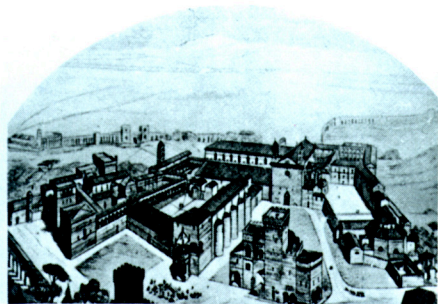
其次，十字軍運動一方面使各諸侯王族的土地財產全損失，另一方面則促進了商業發達，使城市中的平民階級成為新興的政治勢力——這以法國為甚。

公元1378—1417年，是西方教會內部大分裂（THE GREAT WESTERN SCHISM）的時期，在這39年間，曾經先後及同時在羅馬、亞味農（AVIGNON）比薩（PISA）產生了數位彼此對立及互斥的教宗。這純粹是當時各國政治派系鬥爭的結果；尤其是介乎法國與意大利之間的衝突。結果，在康士坦丁大公會議（COUNCIL OF CONSTANCE, 1414—1418）開會期間，三位同時並存的教宗先後去世及被罷免，選出第四位唯一的教宗，結束了這次的大分裂。

這是波蘭一座主教座堂銅門的雕刻。圖中所示為公元983年，日耳曼王鄂圖二世（OTTO II）授與權杖給一位布拉格（PRAGUE）的主教。這是封建制度下的授職方法。

原來，查理大帝死後，無人能夠承繼大業，中央權力低落，頓時產生內戰，經濟衰退等現象。在此無政府混亂狀態中，地方上的強者漸漸形成一種特殊的政治及社會制度，稱為封建制度（FEUDALISM）。這種金字塔式的制度，基本上由領主（OVERLORD）與附庸（VASSAL）之間的授職（INVESTITURE）及臣服（HOMAGE）的關係構成。作為一個領主主要劃分給其附庸一塊土地及施行保護。作為附庸要向領主捐獻財物或誓言隨時會應徵作戰。而領主本身往往亦為更有權力者的附庸。

這時期西方教會組織，亦採用了這種封建制度，往往主教擁有土地，本身為領主，而同時因為需要一位更强的保護者而要作別人的附庸。當一位主教逝世時，該地區的領主會隨意授職給一位由他選擇的人作主教。不用說，於是發生了很多買賣神職（SIMONY）的事實。



在羅馬城中的拉特朗（LATERAN），原是君士坦丁的宮殿；後來轉送給教會作羅馬的主教府。並在旁邊建了聖若望大殿 ST. JOHN（LATERAN）。這是中世紀一千年間，教宗治理普世教會的地方；在這裏舉行了第9、10、11、12及18屆的大公會議。

在比薩（PISA）的一間聖堂中，懸掛着這幅畫。圖中聖多瑪斯接受了耶穌藉宗徒的宣講所傳下來的啓示；他參照了希臘的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的思想，綜合成一套可以擊敗異教（由臥在地上的阿偉羅埃AVERROES 所代表）的神學，作為這個時代的巨星。



②教會的宣講

教會在這悠長的一千年間（476—1417），仍不斷宣講；但它採取的方式却很獨特。大體上，它以教育者、統治者及傳道者這三種姿態去宣講。

（一）教育者

西羅馬帝國滅亡時（476），它所創造的拉丁文化，在新興民族南移的蹂躪下，瀕於毀滅。當時教會的神職人員，

尤其是隱修院修士所保存的拉丁文化，是文化領域中的僅存碩果。當戰爭停下來時，神職人員便成了拉丁文化的唯一傳授者及保存者。他們借重拉丁文化，對這些新興民族宣講信仰。他們的宣講方式有兩種：

——理性化信仰（神學）：

以理性的方法去解釋神的存在、創造、救恩、「靈魂不死」等這些問題。例如經院哲學派（SCHOLASTICS）聖多瑪斯（ST. THOMAS AQUINAS 1225—1274）的神學大綱（SUMMA THEOLOGIAE）。

——神學化文明：

這是從多方面著手的，如文學（但丁 DANTE 1265—1321 的神曲，是很好的例子），音樂、建築、圖畫、雕刻等，都富於神學的味道，尤其是有關倫理的繁瑣原則，都是以神學為基礎並整理為系統化的法則。例如葛拉先（GRATIAN）的“法令集”（DECRETUM GRATIANI 1140）。故此為當時的人宣講福音就等於推廣這種神學化的文明。

此外，在文化水準較低的羣衆中，却通行一些敬禮來表示他們的信仰，如唸玫瑰經、藏聖髑、拜苦路、拜聖體、裝飾馬槽、遊行及恭敬聖母等。

平靜的佛勞斯（FLORENCE），是但丁（DANTE ALIGHIERI）出生並長大的地方。為這個城市及所有搬往這城市的人，但丁有一份禮物；他將教會的信理及神學變成了詩、變成了美麗的憧憬。人要離開罪惡的淵墜，經由傾斜的螺旋形山坡，最後會抵達天鄉。誰接受這訊息，便也能獲得地上的幸福。



(二)統治者：

站在統治者的地位及立場上，教會的當權者將全副精神放在維護及推廣「基督徒社會制度」(CHRISTENDOM)上面。當時的教宗、基督徒君主、諸侯等，不惜運用統治者的權力、法律甚或軍隊去維護及推廣這制度。例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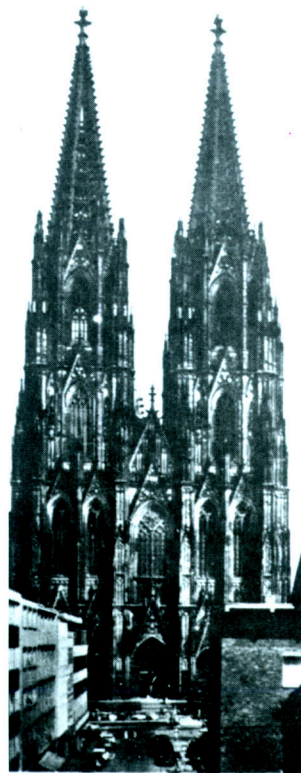
- 查理大帝(742—814)，爲了擴展這「基督徒社會制度」曾多次對被征服者命令：「凡未受洗而拒絕領洗者，便要處死。」
- 額我略九世(GREGORY IX 1145—1241)爲了維護「基督徒社會制度」在1233年創立「異端裁判所」(INQUISITION)以懲罰及肅清一切拒絕接受傳統信理而甘於錯誤的人。這些人擾亂教會及信理上的統一，因而亦會擾亂當時的社會及政治秩序。街知巷聞的聖女貞德(ST. JOAN OF ARC 1412—1431)便是個好例子。此裁判所於1542年改組爲「聖部」(HOLY OFFICE)，爲現今信理部(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AND THE FAITH)的前身。
- 十字軍運動(1095—1291)，延續了二百年的殘酷征戰殺戮，却被稱而



鮑尼法八世(BONIFACE VIII 公元1294—1303年)這位教宗承繼了依諾森三世(INNOCENT III 公元1160—1216年)及額我略九世(GREGORY IX 公元1145—1241年)的思想，在他著名的詔書「一個聖教會」(UNAM SANCTAM)裏說：在天主的權能中有精神與物質的兩把劍；但無論那一把，都在教會的權能之下。所以，他在一般主教所戴的帽上再加上兩頂皇冠。

爲「神聖」戰爭，作爲保衛「基督徒社會制度」的英勇、光榮行動。

- 教會作爲統治者，帶領民衆表現信仰最具體的形式之一，是建造宏偉的主教座堂(CATHEDRAL CHURCH)。在城市中心最特出的地點，建築哥德式(GOTHIC)矗入雲霄的聖堂。建築內部成十字型，裝飾以各種雕刻、畫像、彩色玻璃窗等。主教座堂除用作宗教聚會外，亦作學校、圖書館、會議室用途。門前的石級並可作音樂演奏及戲劇表演的場地。通常最旺盛的買賣市場，亦擺設在座堂週圍。這樣，主教座堂便成爲地區內的社交中心，因而表達出教會是社會中心這個理想。



法國南部的村女貞德(JOAN OF ARC 公元1412—1431)從軍助法國王子查理七世(CHARLES VII)到萊姆斯(REIMS)加冕。後因英國與法國之間的政治交易，她終於被「異端裁判所」的37位法官枉判爲異端份子，而交由世俗執政者燒死。但在她死後25年，終被翻案，並於1920年由教宗本篤15世(BENEDICT XV)欽定爲聖女。

科隆(COLOGNE)的哥德式主教座堂；是德國最大的教堂，於1248年開工建築，高達156公尺。

這是12世紀手抄本上的一幅插圖。圖中亨利四世跪在地上求公主瑪蒂達（MATILDA）及克呂尼（CLUNY）的一位院長向教宗轉達悔意。

原來，自1075年起，教宗額我略七世便反對皇帝亨利四世（HENRY IV）擁有控制主教們的授職權，但皇帝置之不理。教宗於是開除皇帝的教籍（EX-COMMUNICATION），並囑令士兵及人民，拒絕接受皇帝的命令。1077年初，在大雪嚴寒中，皇帝親往意大利中部的嘉諾撒（CANOSSA），在雪地上站立了三天，為能親見正途經該地的教宗求赦。終於，他得到教宗的赦免，重新得到臣民的擁護。但執權後不久，皇帝便利用權力放逐了這位教宗。



當時民衆傾囊以赴，紛紛在各地興建座堂。最著名的有：巴黎的聖母院（NOTRE DAME 1163），德國科隆（COLOGNE 1248）及意大利的米蘭（MILAN 1378）等地的主教座堂。

——「基督徒社會制度」中，教宗及皇帝是統治階層中兩個頂尖的人物。他們之間的權力平衡直接影響整個大局。教宗對皇帝有加冕權亦有罷

免權。皇帝對地區主教有授職權。嘉諾撒（CANOSSA）事件，是個最好的例子。後來於1122年在伏姆斯（WORMS）會議中才取消了授職權的習例。這時期中，作為統治者的教會，將首要的注意力，放在維護自己在世的權利，尤其只圖謀解決授職權的問題。

（三）傳道者：

作為傳道者，教會一方面跳出當時文明世界外去皈依“蠻族”（BARBARIANS），另一方面在文明世界中作牧民、宣講、社會服務的工作，及通過民眾通俗宗教的方式去表達信仰的訊息。

——在面向蠻族時，傳道者雖然因君主的保護及資助，而很快便可建造聖堂及修道院。但也往往也有殉道的事件發生。這些傳道員身兼四職：是教會的宗徒，是皇帝的使者，也是拉丁文化的傳播者，及有時也是幫助建立當地文化的學者。例如：向日耳曼人傳道的聖鮑尼法斯（ST. BONIFACE 680-754），向斯拉夫傳道的聖梅鐸（METHODIUS 815-885）及聖濟利祿（CYRIL 826-869）。

——在文明世界裏，教會的傳道者也面對着不同的對象。

·首先是面對着從文明世界外慢慢地滲入到鄉間的蠻族人仕。以聖本篤（BENEDICT 480-543）為首而居住



教皇國（PAPAL STATE）的興起，源於西羅馬帝國的滅亡（公元476年）。754年，法蘭克王丕平（PEPIN）贈土及承認教宗在世上的政權，才可算是教皇國正式成立。這個事實却表示當時的教會很有興趣拓展它在世的實際統治權力。到19世紀時，竟擁有整個現今意大利的中部。但到了1870年，意大利民族統一運動時，便失了全部土地。1929年，墨索里尼（MUSSOLINI）與教宗訂立和約，承認位於羅馬城內的梵蒂岡（VATICAN）為屬於教宗權下的獨立國家。這是教皇國留存至今的殘餘。

圖為梵蒂岡的城牆及堡壘。

在鄉間的修士，便主動地接觸了這些人。

其次是面對那些無知甚或是陷於錯誤的教徒。以西班牙的聖道明 (DOMINIC 1170—1221) 及意大利的聖方濟 (FRANCIS 1182—1226) 為首的沿門求乞者 (MENDICANTS)，專職施行聖事，頒佈大赦，並有系統地講解信理及駁斥異端。

再其次是面對社會上的不幸者。在十字軍時代為照顧朝聖者及病人而設立了宿舍及醫院。當時，為此而成立了一些武士會，如1113年成立馬爾他武士會 (KNIGHTS OF MALTA)，1120年在耶路撒冷成立的聖拉匝祿會 (HOSPITALERS OF ST. LAZARUS)。當西班牙回教徒 (MOORS) 在歐洲肆意擄掠基督徒作奴隸時，諾拉斯高 (PETER NO-LASCO) 於1218年成立了「贖奴會」 (MERCEDARIANS)，以自身代人為奴，此組織前後曾贖回了約七萬人。

在1347至1350年，歐洲發生黑死症瘟疫時，約有四份一至三份一人口死亡。於是，教會人仕組織一些團體照顧病人，埋葬死者。在貧窮者急需金錢週轉時，教會人仕為避免這些人受高利貸的剝削（利息介乎32.5%—43.5%），特別設立了檔鋪 (MONS PIETATIS)，以4—12%的利息作服務費。1361年在倫敦，1461年在意大利中部 (PERUGIA)，紛紛成立這一類的檔鋪。

在通俗宗教表現形式上，這時期的教會是很多姿多采的。通俗宗教雖然常流於迷信及表面化，但它的作用是以具體而不抽象的方式來表達信仰，使一般的民衆能夠理解及實踐。例如：



聖方濟各 (ST. FRANCIS OF ASSISI 公元1182—1226年) 又稱為五傷方濟各，是一位徹底的貧窮人。圖中四週繪上他的生平事跡。在下左角的第二幅中，方濟各正在向鳥兒講道。

(一) 恭敬聖髑 (RELICS)：

所謂聖髑就是殉道者、聖人的遺體、遺物；恭敬聖髑的方式是將聖髑裝置在祭台下，奉這位聖人為主保 (PATRON)；並在這位聖人的節日，高舉聖髑遊行。逐漸亦流行將聖髑給患病者觸摸，以期獲得痊癒。

(二) 恭敬聖母：

奉耶穌的母親瑪利亞 (MARY) 為天地母皇，人神間的中保 (MEDIATOR)，發揮對女性的侍衛精神 (CHIVALRY)，並藉此強調基督的人性。



10世紀的一個承載聖體的金像。



13世紀在法國的一隻為收藏聖體而鑄成的銅鴿，象徵聖神，內藏聖體，懸掛在祭台上。

(三) 恭敬聖體：

在彌撒外儲存聖體本來是為了隨時能為臨終病人送聖體，但到這個時候却成為了在視覺上可見的信仰標記及膜拜的對象。同樣，為了尊敬起見，教徒不再用手拿聖體，而由神職人員直接送到舌頭上。

(四) 朝聖 (PILGRIMAGE)：

在特別的節日 甚或平日，單獨或成羣結隊地前往聖人的墓地，到曾經發生過奇蹟的地方或耶穌出生及死亡的地方。這種旅程在當時的交通及住宿設備來說，往往是一種補贖及表達信仰的方式。

(五) 誦唸玫瑰經 (ROSARY)：

這種從12世紀開始在西方流行的祈禱方法，基本是模仿修道者的大日課，並以150篇聖母經代替聖詠，使一般文盲者皆能隨手及隨口投入祈禱。



14世紀在德國萊茵河畔的一座聖母哀痛像PIETA。在中世紀，德國的神修精神非常鼓吹一種恭敬聖母哀痛地抱著耶穌屍體的風俗。耶穌的屍體如此細小，是因為聖母在哀痛中覺得像手抱著還在童年的耶穌。